

卫滨区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一、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3. 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二、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 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3.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三、2024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四、2024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六、2024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七、关于2023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说明

八、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关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7502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480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70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293 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6 万元，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 33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16.7%。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470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293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60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8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5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89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29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0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45 万元、结算补助 19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98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7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7 万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 9905 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区与镇财政体制计算。主要项目是：1、体制结算上解（含原体制上解和下划收入基数上解）8496 万元，为基数性上解。2、税收增量分成上解 1409 万元，分别按 2023 年预计税收收入和现行体制确定的有关税收增量上解比例计算。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0 万元。

关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7502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6717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631 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76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3005 万元，占 37.2%；项目支出 38871 万元，占 62.8%。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7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1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92.7%。

教育支出 11316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

科技支出 70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3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49.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2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26.7%。

农林水事务支出 1614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1.5%。

二、补助镇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镇支出 105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6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支出 61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4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 万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02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6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9631 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25448 万元，专项上解 4183 万元。

关于2024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万元，下降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较上年减少2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105万元，较上年减少23万元，原因主要是公车运行减少；公车购置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关于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 明

区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职能，调入资金 515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515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关于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职能，上级补助资金 309 万元，上年结转 310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61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关于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1.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505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05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5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7 万元，利息收入 50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8 万元。

2.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48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4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603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90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4 万元、转移性支出 1 万元。

3.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657 万元，累计结余 5610 万元。

关于 2023 年举借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的 说 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09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6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3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0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2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0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59.8%，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情 况

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高频高效统筹调度。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更新两个台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通过多方努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928 万元，同比增长 11.7%，增速居全市第三位、主城区第一位；税占比 95.3%，居全市第一位，全省 54 个市辖区第二位。二是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深入排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全年共计增收 500 万元。三是聚焦提质扩量，全面加强综合治税。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区财税工作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四是多策并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把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作为破解财力紧张困局的有效举措。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协同发力，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投资导向，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万亿国债等重点资金，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争取资金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7 亿元，进一步壮大我区财力，为全区支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多点发力，持续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将“保基本民生”放在“三保”首位，不断增加财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

和就业等领域支出，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多点发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领域投入 1295 万元，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等，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群众生产生活“保驾护航”。二是教育领域投入 9495 万元，坚持加大投入力度和优化支出结构并举，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其中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600 万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三是医疗领域投入 517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区级财政投入 87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9 元；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2471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40 万元。四是养老领域投入 3469 万元，积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开展，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通过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顾并给予一定补贴，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3 万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五是城市更新领域投入 11048 万元，着力改善城区面貌。聚焦重点持续发力，加大城市管理治理力度。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小街巷治理等方面资金 1407 万元，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9641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六是乡村振兴领域投入 332 万元，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94 万元，支付率达 100%。七

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6130 万元，发放项目 55 个，惠及群众 41229 人，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99.9%，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区被省表彰为“一卡通”发放成功率先进县区。

聚焦关键，持续助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多管齐下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依托“豫兔迎新”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316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5 亿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多路并进全力惠企助企。协同相关部门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856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惠企利企政策落地见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三是齐抓共管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54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13400 万元），助力产业培育攻坚，厚植发展势能。

扛牢责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二是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升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省绩效工作考评中我区获得优秀等次。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将过紧日子要求固化于制、见之于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132万元，同比下降7.3%，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四是多举措协同推进预决算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推进，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五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审批采购212项8627万元，节约资金707万元，节约率8%；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5个7899万元，审减资金514万元，审减率6.5%。六是积极落实直达资金政策。坚持当好“过路财神”，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发挥实效；开辟“高速通道”，快速分配下达资金；不当“甩手掌柜”，落实落细监管机制。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6699万元，支付13543万元，支出进度81.1%。七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一网通办”，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守牢底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强化财政系统内部控制。依托政府债务、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实时监控债务规模、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加强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推动全区债务管理体系进入良性循环。